

## 基础在学 关键在做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广大党员要坚持学做结合、以学促做，“学”得深入，“做”得扎实。

基础在学，就是要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不信奉党的政治主张，不履行党员义务，不遵守党规党纪，不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学好党章党规、学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牢记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把握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要深入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结合岗位实际，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理想信念、中国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等方面的新观点新思想新论断，理解掌握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学习要有目的，也要讲方法。要带着信念、带着感情、带着使命、带着问题学，把学习党章党规与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统一起来，在学系列重要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

关键在做，就是要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党员合格的标准，是具体的、历史的。每当我们党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都要提出合格共产党员的标准问题。这次学习教育，明确提出共产党员要做到“四讲四有”。讲政治、有信念，就要保持共产党人的信仰，不忘初心，对党忠诚，挺起理想信念的主心骨。讲规矩、有纪律，就要增强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讲道德、有品行，就要传承党的优良作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趣健康，道德高尚。讲奉献、有作为，就要牢记宗旨，干事创业，时时处处体现先进性。“四讲四有”是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提出的新要求，集中体现了党章党规、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广大党员要自觉践行，立足岗位、发挥作用，“做”出党员样子，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

以知促行、知行合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实践论的重要观点。“学”是“做”的基础，“做”是“学”的目的。广大党员要把学和做统一起来，贯穿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全过程，统一于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和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新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摘自《人民日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6年第4期

(总第110期) 2016年5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重庆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49822221

传 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mailto: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何高全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董天松

袁世国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煤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川区公共体育设施对公众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6〕1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 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手段。为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职能和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现就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要求，逐步建立了适应重庆发展需要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并集中财力主要用于增加对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的转移支付，促进了区县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但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转移支付结构不够合理；与各功能区域发展契合不够，要素引导不足；专项审批较多，与简政放权的要求不符，不利于增强区县统筹能力等。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必须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切实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以促进各功能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各功能区域科学发展、特色发展、差异发展为主要目标，建立适应五大功能

区域发展战略的转移支付制度，明晰市与区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加强转移支付全过程管理，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整体推进，分步实施。严格按照中央部署，紧密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税收制度改革、收入划分改革等，整体推进，分步实施。兼顾现有格局，聚焦关键问题，先建机制后加力度，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划分事权，明确责任。在明确界定市与区县事权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分级负担和共同承担的支出责任，强化区县保障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促进公平，强化引导。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投入专项，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围绕各功能区域发展定位，有效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

清理整合，规范管理。着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审批项目，增强区县财政统筹能力，充分调动区县和部门的积极性。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完善全过程监控机制，促进公平、公开、公正，提高使用效益。

##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17 年年底，进一步明确划分市与区县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区县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能力，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将专项转移支付中切块分配区县的比例提高到 2/3 以上，将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压缩 30% 以上。提升转移支付分配效率，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区县的比例提高到 80% 以上。加大财力调节力度，将转移支付后区县间人均财力的差异度降至 0.25 左右，区域间人均财力的差异度降至 0.15 左右。

## 三、衔接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跟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明确市与区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与之相适应推动分类管理，建立以均衡区县财力、由区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的转移支付制度。

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事权不得要求区县承担配套资金，原则上通过市本级支出安排，由市级直接实施；市级委托区县实施的，足额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随着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明确，逐步减少委托区县实施的专项转移支付。

区县事权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适当考虑区县的财力水平和履职需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现有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区县事权的项目应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市级出台的增支政策，属于区县事权的，形成的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

市级和区县共同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主要依据公益性、外部性等因素明确分担

标准或比例。市级分担部分可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委托区县实施。现有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属于市级委托事权和市与区县共同事权的项目应转列专项转移支付。此外，涉及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可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以实现特定政策目标。

#### 四、结合功能区域定位，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逐步建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适应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定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简化转移支付项目，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既注重均衡财力，又突出功能导向，促进各功能区域协调发展。

简化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将涉及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中相对固定的部分，以及收入划分改革后形成的补助基数，按照既定办法全部提前下达区县。将开发区、特色园区、楼宇经济等税收扶持政策统一纳入产业集聚发展转移支付，与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转移支付等整合统筹，全部采用因素分配，重点用于均衡财力和功能引导。

优化均衡财力转移支付分配。加大均衡财力转移支付力度，采用标准收支差方法作为测算区县财力保障需求的基础体系。细化标准收入指标，主要选取生产总值、行业增加值、分税种收入和各项涉及基本公共服务的转移支付等财经指标测算，力求准确评价区县真实财力。扩展标准支出指标，梳理中央和市级出台的民生政策，量化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就业、公共安全、基层运转等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分区县、分项目核定标准支出，全面衡量区县保障需求。根据财力实际，按比例对区县标准收支缺口予以补助，促进区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考虑农业人口转移实际，建立转移支付分配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充分考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特殊情况，大幅增加对老、少、穷地区的转移支付。

建立功能引导转移支付制度。紧扣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发挥转移支付激励约束引导作用。逐步将产业发展、人口转移、税收贡献、贫困发生率、城镇化率变动等经济社会指标纳入测算，将限制（禁止）开发面积、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达标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指标纳入测算，将收入结构、存量资金管控、供养人口管控等管理效率指标纳入测算，力求引导资源要素按区域功能定位合理流动，激励各区县根据本地实际选择有效发展路径，约束各区县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五、规范分配使用办法，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

按照“取消一批，整合一批，调整一批”的思路，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规范管理，调整结构，严控新设，加大切块，简政放权，增强区县统筹能力。

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和使用。在不改变市级部门现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分配权和管理权

的基础上，对需要进行项目审批的专项转移支付，由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逐项评估。凡区县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能够选用客观因素评价的，一律转为切块分配，逐步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区县的比例提高到 2/3 以上。市级主管部门围绕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结合部门工作规划，会同市级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分配办法，选择分配因素，明确使用方向，实施资金监管。对全市重大工程、跨区域的重点建设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由市级主管部门实施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和监管等流程。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个专项转移支付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涉及对应多个资金管理办法的，要进行整合归并，不得变相增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达到分配主体统一、办法一致、程序唯一等要求。逐步统一不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对同一区域的补助比例。除有明确规定外，专项转移支付一律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以及建设和改造楼堂馆所等项目。

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一律取消专项转移支付中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低下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整合归并目标接近、投向类同、管理相近的项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中，同一市级主管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总数只减不增，并力争在 2017 年年底前压缩 30% 以上。严控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申报程序，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依法依规设立，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执行期限、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由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财力平衡意见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设立。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执行期限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现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逐步明确执行期限，到期后自动取消，确需延续的按新设程序报批。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不得与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指标挂钩。市级各部门不得在各类文件和工作会议、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实施意见中对设立、增加专项转移支付事项作出规定。

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小、散、乱”，效用不明显或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更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风险补偿、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等途径予以引导支持。对确需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更多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防止出现项目难以落实或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增强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六、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健全完善覆盖转移支付“设立、分配、公开、监督、评估、退出”全过程管理机制，着力提高转移支付使用绩效。

建立转移支付目录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在全面清理转移支付项目的基础上，规范项目名称，统一项目编码，纳入指标系统，实行目录管理，非目录范围内的项目资金一律不予安排。

同时，实行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的预算公开。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由市级财政部门公开，各项转移支付具体的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和使用情况等由市级主管部门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转移支付下达、拨付机制。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要提高到80%以上，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要提高到90%以上，提高区县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正式下达进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市级收到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区县，市级预算安排对区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区县收到市级转移支付后，应尽快明确使用方向，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部门和项目。安排到区县的资金，必须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下达，市级主管部门不得直接拨付。规范区县横向转移支付，凡涉及区县间横向转移支付事项，通过市级财政结算办理。

健全监督与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其纳入转移支付分配因素。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支出进度、库款余额与转移支付挂钩机制。对区县结转两年以上，且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转移支付资金，一律收回市级统筹安排。对区县结转一年以上的转移支付资金，可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加大整合力度，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为保障统计需要，市对区县各项转移支付，可根据区县财政支出情况分解为对相关重点领域的投入。

## 七、加强组织领导

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调整大。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出台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市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细化方案措施，抓好政策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积极做好项目储备，用好用活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审计、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转移支付制度机制、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公开绩效等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6〕1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现就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切实推进全市违法建筑整治工作

市政府令第282号文件施行以来，我市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主城区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法建筑不断消减。但主城区以外区县（自治县）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还存在缺乏统一调度安排、工作体制不健全、机制不完善、职责不明确等问题，整治效果参差不齐。因此，有必要将主城区违法建筑整治体制机制和经验向其他区县（自治县）推广，形成全市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格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将实际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有效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推动市政府令第282号文件全面深入施行并取得更大成效。

### 二、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要从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三个层面进一步强化对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整治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形成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合力。

（一）建立健全区县（自治县）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强化对

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没有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的区县（自治县）应成立由区县（自治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的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指挥部），已成立的区县指挥部要进一步增强力量，完善机制，提升效能。区县指挥部要在市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的违法建筑整治工作。

区县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指挥办）要配备专职负责人主抓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并从综合执法、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抽调专人集中办公，切实保障区县指挥办实体化运转。区县指挥办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计划，安排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对乡镇（街道）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在建违法建筑的消除和存量违法建筑成片集中整治。区县指挥办应设立统一的违法建筑举报受理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落实机构和工作人员，组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对违法建筑的巡查等工作；协助综合执法、规划、国土等执法部门开展违法建筑的认定查处工作；对在建违法建筑及时予以制止和拆除；对存量违法建筑制定五年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区县（自治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建立基层巡查网络，负责本区域内违法建筑的巡查、发现、劝阻、报告工作，并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整治相关工作。

### 三、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全面开展

各区县（自治县）要立足长效管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市政府令第282号文件的全面贯彻实施和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一）建立年初有任务安排、过程有督促检查、年终有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市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办）要统筹全市五年整治计划，制定全市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向各区县（自治县）下达整治任务，对区县（自治县）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区县（自治县）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村（社区）也要建立相应的计划任务制定、安排、考核制度，层层分解落实任务，确保在建违法建筑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法建筑逐年递减。

区县指挥办应加大对乡镇（街道）整治工作的日常检查，对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督查督办，并将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各乡镇（街道）要将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范畴，与经费划拨、评优评先等挂钩。

（二）建立在建违法建筑快速发现处置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通过健全基层巡查网络、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采用无人机航拍等新技术加大对在建违法建筑的快速发现力度。物业服务企业要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开展日常巡查，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以外的城区范围开展日常巡查，村民委员会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以外的农村地区开展日常巡查；巡查中应建立巡查日志，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在建违法建筑及时劝阻并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指挥办报告。

发现在建违法建筑后，区县指挥办应及时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到现场进行快速核查认定，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消除。

（三）建立存量违法建筑集中成片整治机制。主城区以外各区县（自治县）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存量违法建筑开展全面调查清理，摸清存量违法建筑底数，制定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五年整治计划。主城各区在已完成调查清理的基础上，要加强存量违法建筑数量动态管理，并对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五年整治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五年整治计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原则上以居住小区、村（社区）片区为基本单元进行制定。

区县指挥办要加强对集中成片整治工作的面上统筹，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下达的年度整治任务，制定按月、按季度推进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对重点难点区域，区县指挥办要协调有关单位，集中优势力量开展集中成片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综合执法、规划、国土、房管、公安、公证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通过集中开展入户调查、同步测量、统一公示、集中约谈和文书核发等工作，对存量违法建筑实施集中成片整治。要切实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后的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凸显整治效果。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已经整治完毕的居住小区、村（社区）片区，交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纳入日常监管并巩固整治成果。

（四）建立台账管理和信息通报制度。各区县（自治县）要对在建违法建筑和存量违法建筑建立区县、乡镇（街道）两级工作台账。在建违法建筑工作台账要求按日更新逐级上报至市指挥办，实现对在建违法建筑案件从发现、制止到消除全过程跟踪管理；存量违法建筑工作台账要对存量违法建筑分小区分户进行台账登记，按处置程序进行取证、公告、处罚、执行全过程跟踪并及时更新，按月逐级上报至市指挥办。市指挥办、区县指挥办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台账进行抽查，并依据台账对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按月进行通报。

(五) 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市指挥办要督促各区县(自治县)加大违法建筑查处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建筑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明确办结时限和要求,并将挂牌督办案件的整治情况作为对各区县(自治县)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县指挥办要根据工作实际,每年确定一批区县级挂牌督办案件下达给乡镇(街道),狠抓督促落实,达到拆除一处、震慑一片的效果。

(六) 建立约谈制度。市、区县(自治县)要分级分条块建立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约谈制度。对整治工作滞后的区县(自治县)或乡镇(街道)有关责任人实行分级约谈。其中,对整治工作滞后的区县(自治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对其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治工作滞后的乡镇(街道),由区县(自治县)政府负责人对其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涉及修建违法建筑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由市指挥办、区县指挥办会同有关部门分条块组织约谈。

(七) 建立限制审批机制。对连续两年在整治工作年度考核中位居末位的区县(自治县)和乡镇(街道),经督办仍未整改的,暂停审批该区域的土地供应,暂停审批该区域的城乡规划。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多次修建违法建筑且拒不改正的,或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属物业公司未履行对违法建筑发现、劝阻、报告义务并导致严重后果,经督办仍未有效整改的,可依法限制相关手续办理。

(八) 落实行政问责机制。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建立完善行政问责机制,督促本行政区域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职,全力做好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对在建违法建筑未及时有效遏制、存量违法建筑集中成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由市指挥办、区县指挥办会同本级政府督查部门进行督查督办,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良好氛围

各区县(自治县)要把违法建筑整治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作,从群众诉求、政府作为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整治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引导作用,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对重大的强拆行动进行宣传造势。要加大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社会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市举报投诉中心电话和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举报电话,推动永久性宣传牌进小区、进楼栋,营造人人参与、全社会共同整治违法建筑的浓厚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6〕6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5日

##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把政府主

导与社会参与结合起来，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到 2020 年，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基层文化队伍进一步培育壮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联系群众的贴心纽带，为我市全面建成“农村半小时”和“城镇十五分钟”文化服务圈提供重要支撑。

## 二、工作内容

### （一）摸清底数做好规划。

1. 开展基础调查。一是按照 2015 年年底全市行政区划，对在用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含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进行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功能布局、人员编制、服务内容、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服务效果等情况。二是调查自 2005 年以来因撤乡并镇和撤村建社等，造成闲置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文化室、乡镇政府和村（社区）办公室、中小学房产。重点调查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功能布局、资产处置等情况。

2. 编制建设规划。以区县（自治县）为单位，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高效便捷的要求，衔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全市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规划、重庆主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规划，服务半径可不受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范围限制，努力实现对常住人口全覆盖。

3. 把握建设原则。政府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大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有设施能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或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布局，原则上以撤并乡镇和城市新区等为重点，同时以贴近群众为目标合理调整现有布局；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布局，原则上以常住人口多的自然村、农民新村、移民新村、高山生态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镇）、农民工聚居区、城市公租房居住区、居民小区为重点，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设置。

### （二）明确建设服务标准。

1. 场地设置标准。每个乡镇（街道）应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设至少 1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个村（社区）应建设至少 1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具备文体活动、多功能培训、书刊阅览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可增加广播、展览等功能。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因地制宜建设文体广场、宣传栏（含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牌），简易戏台舞台等。

2. 设备配置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配置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

标准》执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配置原则上应达到“四个一”（一套群众文化器材、一套广场音响器材、一套广播影视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

3. 人员配备标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按照《重庆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规定配备，同时可通过区县、乡镇两级购买服务、调剂等方式配备文化体育志愿者，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有条件的，可设立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鼓励村（社区）干部、当地优秀人才、“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4. 服务实施标准。认真落实《重庆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注面向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残疾人及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充分挖掘当地特色文化和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努力打造“一地一品”特色文化品牌，争取培育成群众喜爱的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各区县（自治县）可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评估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业务规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规范》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绩效评价规范》，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

### （三）加强统筹做好整合。

1. 利用闲置场地。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落实场地。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重在完善和补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闲置中小学校舍、闲置乡镇政府资产和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农村文化中心户（大院）、农家乐等建设。

2. 全面整合设备。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的统筹下，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终端平台优势，充分整合利用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设备资源。

3. 充分整合功能。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服务群众工作信息系统、基层体育健身工程、市民学校、科普活动站、职工书屋、乡村学校少年宫、妇女之家、家长学校、梦想课堂、道德讲堂等功能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深度融合，提供综合性服务。

4. 有效整合内容。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一是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整合有线电视服务站公共文化资源。二是以区县（自治县）为单位，以总分馆制的形式，在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分馆，有条件的可建设博物馆分馆。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层服务点，推进区域内文化艺术资源和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三是整合农家书屋资源，与农村中小学图书馆共建共享，设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基层服务点，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和使用。

### （四）丰富文化服务内容。

1. 提供基本服务。依据《重庆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重点围绕

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文艺演出等开展基本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活动内容的实效。

2. 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多种方式，宣传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改革措施及惠民政策。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及网络平台等方式，举办道德模范展览展示、巡讲巡演活动，培养群众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利用当地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打造基层特色文化品牌。积极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文化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群众综合素质。

3. 群众文体活动。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支持群众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通过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文艺演出、经典诵读、书画摄影比赛、体育健身竞赛等文体活动。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和妇女讲习所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 （五）鼓励推出创新服务。

1. 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免费开放机制，健全基本服务项目、数量，实行错时开放。根据群众文化需求，依托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物联网平台，科学设置“菜单”，采取“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广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流动服务点，积极开展文化进社区、进农村及区域文化互动交流等活动。

2. 创新传播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进一步推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进村入户入站。

3. 创新管理机制。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公共文化体育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结合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区县（自治县）统筹规划，乡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鼓励群众参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的建设管理，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证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4. 创新运营方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运营。

### 三、实施步骤

####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农村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市民学校建设等工作，于2016年5月底前完成本地实施方案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并报市文化委备案。

#### （二）先试点再铺开。

2016年上半年，在五大功能区域各选择2个区县（自治县）先行试点，其他区县（自治县）也可选择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试点。2016年下半年在全市整体推进，2019年年底基本建成，2020年组织验收。

### 四、保障措施

#### （一）投入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中央和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和运行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考评优良的区县（自治县）政府予以奖励。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 （二）考核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建立群众满意度测评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增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 （三）管理保障。

全市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协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6〕66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6年重庆市推进新型城镇化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6年重庆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7日

## 2016年重庆市推进新型城镇化 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要求，现就2016年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促进人口合理分布。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创新人口管理，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推动落实

《引导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向城市发展新区与都市功能拓展区有序转移的工作方案》，抓好两个生态区人口减载，强化城市发展新区与都市功能拓展区人口承载能力建设，推动各功能区人口合理分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二）研究制定我市居住证管理实施细则。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精细化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三）推动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研究制定《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按照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相适应的要求，逐步取消与户口性质挂钩的政策标准设置，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财产和收益分配权、征地安置、社会保险、城乡低保、“三属”定期抚恤、计生奖励扶助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四）结合新型城镇化推进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创新投融资模式，力争全年完成8万建卡贫困人口搬迁。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搬迁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牵头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

（五）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其他重点人群就业问题，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0万人。（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建立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发展，推动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七）改革土地房屋征收住房安置制度，全面推行货币化安置，鼓励区县（自治县）政府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逐步做到征收无过渡、无周转安置。（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八）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和监管机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纳入住房公积金建制范围，通过贷款资产证券化、贴息贷款等多种方式满足贷款需求。（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九）扎实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303万平方米、3.7万户，积极争取国开行市分行、农发行市分行棚改专项贷款。基本建成公租房300万平方米，积极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居住舒适度及便利性。（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

## 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一）推进成渝城市群建设。落实国家《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务实推进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按照川渝两省市合作备忘录要求，会商四川省提出2016年川渝合作重点工作任务，继续推进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和项目。协调推进2016-2017年度渝广（安）合作事项和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市域城镇空间体系。推进实施大都市区规划，推动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一体化发展和互联互通。促进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城镇群特色发展，完善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城镇群规划，统筹安排空间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明确各区县（自治县）差异化规划指引。（牵头单位：市规划

局)

(三) 推动城乡规划全覆盖。完成除远郊区县(自治县)村规划以外的各项规划编制任务。(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四) 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因地制宜、创新机制,创建一批特色鲜明、产城融合、惠及群众的新型小镇(特色街区)。确定一批市级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创建名单和培育名单。加快推进全国重点镇和市级中心镇建设。积极推进特色小镇(特色街区)投融资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

(五) 推进十大商务集聚区建设。新开工面积480万平方米,完成建设面积37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

(六) 提升智慧城市水平。优化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网络架构,进一步巩固重庆信息集散中心和国家级通信交换枢纽地位。启动“光网?无线重庆”建设,扩大光纤及4G网络覆盖范围。探索企业投资建设免费WiFi新模式。继续深入推进“三网融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委)

### 三、提升城市功能

(一)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续建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伸段、环线、四号线一期、五号线一期和十号线一期等共计150公里,启动建设九号线一期、六号线支线二期和十号线二期等共计63公里,建成通车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伸段碧津至举人坝线路,全市轨道交通通车总里程达到212公里。(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

(二) 加快主城区城市道路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按照“缓解交通拥堵、支撑城市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设718公里城市道路,打通37公里城市“断头路”,推进内外环跨江大桥、穿山隧道建设,促进各板块快速通联。(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

(三) 加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2%以上。(牵头单位:市市政委)

(四) 空气质量有所提升。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300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五)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五大工程”建设。继续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建设工程、绿道绿廊建设工程、公园绿地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数字园林管理工程等“五大工程”,全年新建城市绿地1000万平方米。全市新增公园绿地面积200万平方米,新增海绵型绿地面积100万平方米。新建城市公园8个、社区公园15个。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和园林城镇工作。(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六) 加强道路桥梁及照明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市政设施综合完好率达到96%以上;新建改建路灯2万盏,照明设施亮灯率、设施设备完好率分别达到98%和96%以上。确保城市桥梁、隧道等结构设施安全可控运行。(牵头单位:市市政委)

(七) 倡导绿色建筑。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200 万平方米，培育示范基地 10 个。着力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50 万平方米。推广钢结构建筑。（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

(八) 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全面落实“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地段，各类管线必须入廊”的工作要求，在全市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旧城改造开发区等区域，启动 5 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

#### 四、以城带乡促进城乡一体发展

(一)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落实《重庆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内容和标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推动城乡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改革试点。探索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制定城乡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改革实施意见。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教育公共服务机制。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行免费中职教育，扩大“五年一贯制”、“3+4”中高职衔接培养模式改革试点范围。（牵头单位：市教委）

(三) 完善统筹城乡社保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办法。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探索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政策体系。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实现全市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 缩小城乡居民就医差异。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研究完善城市社区卫生管理制度。实施乡镇卫生院分级管理，促进不同等级、规模乡镇卫生院协同发展。推动区县（自治县）建立医疗联合体，实施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制度试点，逐步完善相应的转诊标准和规范。（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 五、完善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一) 深化地票制度改革。挖掘地票功能，做好地票使用监管，力争交易地票 2.5 万亩左右。做好《重庆市地票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配套制订相关规则。（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二) 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地耗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标准控制和节地评价。以完善城市功能为方向推进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制定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探索实行工业用地租让弹性年期和分期供地制度，完善工业用地价租均衡调节机制和供后监管制度。推动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三) 深化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深化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牵头单位：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

(四) 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探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新交易品种。(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五) 深化 PPP 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区县(自治县)PPP投融资模式试点机制。启动区县(自治县)PPP项目库编制。推动一批高速公路、轨道及市郊铁路、水利设施等 PPP 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国开行市分行、农发行市分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争取专项建设基金定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引导商业银行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用好用活企业债券、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加大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力度,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偿债压力。创新投融资机制,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规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 六、开展试点示范

(一) 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创新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健全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推动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实现重点突破。推动大足区、綦江区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有序展开。各试点区要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试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牵头单位:主城各区政府、大足区政府、綦江区政府)

(二) 开展建制镇示范试点。指导万州区龙沙镇、渝北区统景镇开展建制镇示范试点,重点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制、城镇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乡村社会治理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等领域探索创新,将两镇打造成连接城乡、经济发展、服务完善、特色鲜明、带动周边的区域性示范建制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三) 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全面推进大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在租赁、入股等方面拓展入市交易的方式和途径。(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四) 统筹推进“多规合一”试点。规范“多规合一”试点管理,形成改革合力。整合现有各类试点,确定一批区县(自治县)深入开展“多规合一”综合试点。(牵头单位: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推动悦来新城和万州区、璧山区、秀山县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

(六) 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推进开县、綦江区开展国家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探索鼓励返乡创业的体制机制,优化创业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6〕7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将旅游业打造成综合性支柱产业、将重庆建设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建立完善我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严格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保障全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大力推进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全面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大力提升旅游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到2017年年底，建立健全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高效便捷的旅游市场环境。

### 二、落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

（三）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统筹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规范工作。进一步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大力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加快形成全市一盘棋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格局。

（四）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市场执法、投诉受理等工作的有效协调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紧紧围

绕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做好本行业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

(五)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旅游企业要依法主动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旅行社禁止出现“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在线旅游企业要遵守公平竞争规则，不得发布虚假旅游信息。购物店要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杜绝欺诈等违法行为。住宿、餐饮、景区、交通等企业要保障旅游者出游安全，提高服务品质，提供优质旅游服务。各市场主体要积极践行旅游行业“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在旅游服务工作中诚实守信、礼貌待客，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让旅游者体验到优质服务。

(六) 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切实发挥“12301”旅游服务热线作用，完善旅游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功能。通过社会监督员和旅游志愿者开展旅游监督，不定期对旅游经营者进行暗访。鼓励社会公众对旅游发展提出建议，对旅游市场秩序进行监督。建立有效机制提醒旅游者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出行守则，防范各类旅游消费陷阱，自觉抵制参加“不合理低价游”。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引导作用，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结合公众监督与媒体监督，及时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

### 三、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七) 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到2016年年底，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落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通过政府公告、政府网站、公开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旅游部门及有关部门职能职责、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加强旅游市场违法违规信息沟通和共享，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率和治理效果。

市旅游局：负责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牵头组织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依法监管和查处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黑车”“黑店”“黑导游”等违法行为；牵头治理旅游不文明行为；按规定转办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旅游投诉及案件；牵头编制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犯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行为、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市交委：负责道路、水路等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等。



市文化执法总队：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从事旅游市场经营的纳税人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质监局：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

市物价局：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宰客、低价倾销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作用，依法受理旅游者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等。

市商委：负责发挥协调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推动旅游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负责旅游商贸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投诉受理；依法打击旅游餐饮、旅游住宿、“农家乐”等经营主体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参与打击旅游商业欺诈、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督促电信企业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

市网信办：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依法查处各类发布虚假旅游信息，误导、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等行为。

民航重庆监管局：依法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民用航空企业侵害航空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维护旅游者机票退改签的合法权益；配合旅游部门查处旅行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共同治理旅游不文明行为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景区、酒店等餐饮服务经营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市旅游业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协调。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八）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法规体系。加快推进《重庆市旅游条例》修订工作，探索规范在线旅游、游轮旅游、露营地旅游、低空旅游、温泉旅游、自驾旅游及乡村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及旅游市场行为。制定旅游投诉受理、转办、督办等程序规范，畅通旅游投诉处理渠道，完善地方配套旅游规范体系。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构法律顾问、第三方评价等制度。

（九）健全完善旅游市场监管标准体系。根据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旅游业地方标准，编制《重庆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快游轮旅游、露营地旅游、低空旅游、温泉旅游、自驾旅游、乡村旅游等旅游新业态、新产品管理服务标准的制定。推进旅游

标准化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旅游标准化管理与旅游市场准入、退出相结合的制度。严格实施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退出机制，对达不到相应质量标准的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坚决降低或者取消其质量等级。建立旅游经营服务质量警示制度，对旅游服务质量低下、整改不力的旅游经营者予以警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十)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协调监管等工作机制，根据我市旅游市场实际，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治理综合执法，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率和治理效果。

#### 四、创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式

(十一) 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随机抽查。对旅游市场开展随机抽查，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强化随机抽查威慑力，引导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配合旅游部门建立旅游市场主体分类名录库和旅游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库。要将旅游行业市场秩序监管与各部门诚信体系建设、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等工作结合起来，及时公布相关市场秩序监管情况。

(十二) 加强旅游市场多发问题执法监管。针对“市内一日游”等问题多发线路、旅游产品和旅游目的地，建立旅游警示发布制度，警示旅游者防范消费陷阱，对旅游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和违法经营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并向社会曝光。

(十三) 开展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坚持每季度公布各区县（自治县）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分值及排名，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各区县（自治县）旅游服务质量综合提升，营造良好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综合环境。

#### 五、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

(十四) 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黑名单”制度，记录并定期公布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经营服务不良行为、游客不文明行为等。探索建立旅游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要在旅游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及时公布。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使旅游失信行为人付出巨大代价。加强对存在较多问题的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的价格监管，警示游客防范各类赠送旅游消费陷阱。进一步加强旅游出行和维权公益宣传，提升旅游者依法维权、理性消费的能力。

(十五) 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制改革。根据国家旅游市场执法改革工作安排，2016 年年底将旅游市场执法列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建立旅游市场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案情通报机制，及时查处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引导旅游者

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纠纷。

(十六) 加强旅游普法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加大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普法教育力度。加强旅游者行前教育引导，提醒旅游者文明出游、合法维权。

## 六、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保障

(十七)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着力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出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具体举措。

(十八) 加强各项工作监督。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把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对接到旅游投诉举报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旅游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九)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旅游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进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合理规范裁量种类、幅度。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要实行督办问责。推进旅游行政执法重心向区县（自治县）下移，实行旅游行政执法属地化管理。加强旅游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力度，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所有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合格后执证上岗。建立严格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记录机制，确保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二十) 加强综合监管协调。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好旅游投诉受理、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和旅游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健全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明确本行政区域旅游投诉受理职责的机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旅游投诉。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职能职责范围内认真办理市旅游投诉中心转办的旅游投诉案件。

(二十一) 夯实各项工作基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经费。依托智慧旅游建设，加强旅游市场舆情监测分析，提升旅游投诉举报案件数据分析能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6〕4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煤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煤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 重庆市永川区煤矿关闭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矿关闭退出步伐，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关闭退出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通知》（渝府办〔2016〕1号）和全市煤矿安全暨关闭退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关闭退出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通知》（渝府办〔2016〕1号）精神，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综合运用市场、经济、法

律、行政手段，深入推進煤礦關閉退出工作，減少煤礦數量，優化煤炭產業結構，推進煤礦“四化”（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設，提高煤礦安全生產保障能力，促進全區煤炭產業科學發展、安全發展。

## （二）基本原則

1. 堅持市場淘汰為主，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
2. 堅持安全約束退出，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或經整改後安全仍不達標的煤礦堅決依法關閉；
3. 堅持環境約束退出，對環保治理投入不到位和商品煤質量不達標，經停產整治後仍不達標的煤礦依法關閉；
4. 堅持政府引導退出，落實獎勵和配套政策，引導煤炭生產企業尤其是嚴重虧損企業退出煤炭生產行業實現轉型發展；
5. 堅持依法依規退出，做到決策有據、程序合理、保障到位、公開及時，實現關閉工作與維護企業和職工合法權益有機統一。

## （三）工作目標

從2016年開始，用兩年時間，適度減少煤礦數量。通過實施煤礦關閉退出和產業結構優化，保留的煤礦推進“四化”建設，促進全區煤礦本質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 二、關閉對象、方式

### （一）關閉對象

1. 逐步淘汰生產能力在9萬噸/年及以下的煤礦；
2. 生產能力為9萬噸/年及以下、發生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或1年內發生3次一般安全生產事故的煤礦；
3. 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經延期審查或執法檢查，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經停產整改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煤礦；
4. 拒不執行停產整頓指令仍組織生產的煤礦；
5. 不能實現正規開采，停產整頓後逾期仍未實現正規開采的煤礦；
6. 超層越界生產或建設，拒不退回的煤礦；
7. 存在瓦斯、自然發火、沖擊地壓、水害威脅等重大安全生產隱患，且經區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在現有技術條件下難以有效防治的煤礦；
8. 資源枯竭的煤礦；
9. 主動申請關閉的煤礦；
10. 區政府依法決定關閉的其他煤礦。

### （二）關閉方式

1. 分年度实施直接性关闭；
2. 凡列入关闭的煤矿，须向区煤矿关闭办写出书面申请；
3. 凡列入 2016 年关闭的煤矿，须与区煤矿关闭办签订关闭协议。

### 三、工作步骤

#### (一) 成立领导小组

区政府成立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煤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煤管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安监局、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国网永川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煤管局，由区煤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协调和解决关闭煤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验收关闭煤矿等工作。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机构，重点制定辖区内关闭煤矿维稳工作方案，稳妥推进辖区内煤矿关闭工作。

#### (二) 公示关闭名单

确定拟关闭煤矿名单，并经市煤管局核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做出关闭决定，并在《永川日报》上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

#### (三) 实施煤矿关闭

涉及煤矿关闭工作的镇街、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沟通，强力推进煤矿关闭工作。

#### (四) 严格检查验收

区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关闭煤矿工作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是否达到关闭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按程序进行；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是否建立监督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是否妥善解决好职工安置等问题。

#### (五) 完善档案资料

各关闭煤矿要将煤矿基本情况，反映矿井关闭前井下采掘活动的有关图纸，关闭煤矿影像资料，矿工人事档案，闭坑报告等资料交区煤管局和区国土房管局以及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 四、关闭程序

纳入 2016—2017 年关闭的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下列关闭工作程序实施关闭工作。

#### (一) 关闭前期工作

煤矿实施井口封闭工作前，企业必须以多种形式做好关闭前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意识；必须成立以业主为第一负责人的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分工，做好组织保障工作；必须制定针对性强的井下设备撤出安全技术措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有序开展关闭前期工作，杜绝违法违规生产作业，确保不发生煤矿安全事故；组织编制煤矿关闭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涉及基本情况、关闭方案、人员遣散安置、关闭期间安全工作措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策，并将该报告报区煤管局备案。

## （二）妥善安置职工

企业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妥善处理好职工安置问题。企业必须主动与职工充分协商、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方案，明确社会保险续缴、职工经济补偿等问题处理办法，依法进行工伤赔付（其中工伤1至4级的社会保险按缴至60岁计算，由区社保局按照全市社平工资逐年递增12—15%标准计提，在区财政奖补资金中预留该部分资金，由区煤管局专户存储，并落实专人按年缴存社保）、职业病鉴定与治疗，抓好职工稳定工作，并将职工安置方案交区煤管局备案。

## （三）封闭矿井井口

煤矿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完成矿井井口封闭，依法处理好相关证件注销、火工品清缴、供电切断和设备撤除、地面设施安全等工作。煤矿企业完成上述工作并完善相关工作手续后，提请区煤矿整顿关闭办公室验收。

## （四）申请关闭验收

区煤矿整顿关闭办公室接到关闭煤矿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关闭煤矿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煤矿，由区煤矿整顿关闭办公室提请市煤管局复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提请拨付奖补资金。

## 五、职责分工

区煤管局：牵头组织全区煤矿关闭退出工作。负责煤矿关闭退出政策解释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监管决定；依法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吊（注）销关闭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关闭退出煤矿落实情况实施督查监管；煤矿关闭期间的安全监管。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煤矿关闭退出相关方案及文件。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煤矿关闭退出奖补资金和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关闭煤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切断关闭煤矿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

区公安局：负责收缴关闭煤矿的火工用品，注销民用爆破器材使用证；负责打击关闭退出煤矿工作中的暴力抗法行为，维护煤矿关闭现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加强对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有关责任单位或人员在煤矿关闭退出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加强对全区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的监督工作，负责管理社会法律服

务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关闭奖补资金优先用于职工工资、工伤赔付、社会保险欠缴、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抚恤金、企业所欠税收、企业转产等费用的支出。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对全区煤矿涉及矿权设置规划、超层越界、资源枯竭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将调查摸底情况提供给煤矿整顿关闭办公室；负责依法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注销关闭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按政策规定处理煤矿剩余采矿权价款、植被恢复保证金等。

区安监局：负责督促各产煤镇街煤矿关闭工作，协助做好煤矿关闭退出的协调、督促和相关服务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依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调查涉及关闭退出煤矿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负责职业病救治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解释工作，指导关闭煤矿解除与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负责对关闭煤矿的从业人员培训和再就业安置等工作进行指导。

区信访办（维稳办）：负责协调各部门和镇街做好关闭退出煤矿的信访稳定工作，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和产煤镇街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化解方案，维护社会稳定。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落实关闭煤矿企业所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煤矿企业关闭退出负担；负责核实关闭煤矿税收欠缴金额，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关闭奖补资金优先用于职工工资、工伤赔付、社会保险欠缴、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抚恤金、企业所欠税收、企业转产等费用的支出。

区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注销或变更关闭煤矿的工商营业执照。

国网永川供电分公司：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所属产权供电设施。

有煤矿关闭退出任务的产煤镇街：成立相应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关闭退出过程中辖区社会稳定和厂地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协调处置煤矿关闭退出过程中的遗留问题；监管煤矿关闭奖补资金使用，按规定用途和资金兑付程序及时拨付；落实人员“一对一”安全监管，防止关闭前的“三违”、“三超”生产和关闭后的死灰复燃；按照属地原则做好煤矿关闭期间的安全监管；按照本方案的时间要求督促关闭煤矿撤出设备、切断电源、封闭井口等工作，确保关闭任务顺利、圆满完成。

## 六、煤矿关闭稳定风险防范工作措施

（一）落实信访工作“一岗双责”制度，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相关镇街和煤矿企业要做好疏导和稳控工作，区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协调相关稳定工作。

（二）关闭煤矿必须组织编制煤矿关闭风险评估报告，重点制定和落实人员遣散安置等工作措施，确保职工经济补偿金、保险、工伤、职业病鉴定以及与周边村社矛盾等问题有效解决。

（三）相关镇街、区级部门做好信访统计和特殊信访群体以及个人重点信访分析，做好稳控工作，对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及时调处，引导信访人依法解决涉法涉诉的相关问题。

## 七、关闭煤矿转产奖补资金政策及管理辦法



### （一）奖补资金

关闭煤矿转产奖补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组成：

1. 对 2016—2017 年期间煤矿自愿实施关闭的定额奖补政策：市级按 600 万元 / 矿的标准予以奖补，区级按其设计生产能力以 100 万元 / 万吨的标准予以奖补。

2. 对 2016—2017 年期间煤矿自愿实施关闭的激励奖补政策：201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关闭申请的煤矿，按 100 万元 / 矿给予关闭申请激励奖补，2016 年 4 月 20 日后提交关闭申请的煤矿不享受该关闭申请激励奖补；在提交关闭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闭坑的煤矿，按 50 万元 / 矿给予闭坑激励奖补，在提交关闭申请之日起 90 日后闭坑的煤矿不享受该闭坑激励奖补。

3. 上述 1、2 区级给予奖补只适用于 2016—2017 年自愿关闭的煤矿，2018 年及以后关闭的煤矿区级不给予奖补，不再享受区级奖补政策。

### （二）考核奖扣

1. 关闭期间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能享受市财政关闭奖补的煤矿，不能享受区财政配套奖补；

2. 关闭期间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的煤矿（以六级及以上工伤为准，包含职业病），按 20 万元 / 例扣减奖补资金；

3. 纳入 2016 年关闭计划的煤矿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按照关闭标准封闭所有井口的，扣减区财政配套奖补资金 100 万元；纳入 2017 年关闭计划的煤矿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按照关闭标准封闭所有井口的，扣减区财政配套奖补资金 100 万元；

4. 因煤矿处理关闭后续问题不积极、不主动，造成职工集访且影响恶劣的煤矿，按 10 万元 / 件扣减奖补资金；

5. 未按时提交关闭工作方案或关闭工作方案审核不合格的煤矿企业，不得组织实施关闭工作；对不执行关闭决定、有意拖延关闭工作、不积极主动解决关闭后续问题的煤矿企业，经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扣减区财政配套奖补资金直至扣完；情节严重的，报经区政府研究，可扣减市财政奖补资金直至扣完。

### （三）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1. 市级奖补资金按渝财企〔2014〕510 号文件精神执行；

2. 区级奖补资金参照《永川区 2015 年关闭煤矿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精神执行。

## 八、保障措施

### （一）收紧煤炭资源增划政策

市属国有煤矿的资源不再增划给区乡镇煤矿。

### （二）严格控制煤矿生产规模

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30 万吨 / 年的高瓦斯和瓦斯煤矿。

### （三）完善煤矿关闭退出扶持政策

一是盘活土地资源。支持退出煤矿用好存量土地，促进矿区更新改造和土地再开发利用。煤炭产能退出后的划拨土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以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

二是从事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改变农业用途）的投资，可根据土地流转法律法规规定，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采取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等形式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也可以通过合作制、农村新型股份合作制等形式与农户共同开发，联合经营。

三是积极引导发展旅游、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养老等替代产业，在征地、融资、职业培训、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四）促进保留煤矿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支持保留煤矿做优做强，支持具有资源优势和改造提升条件（改造后生产能力能够达到15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按照“四减”（减矿、减面、减产、减人）、“四化”要求实施改造升级。

二是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减轻煤矿企业负担，督促煤矿加大安全投入，着力打造安全保障型煤矿，推动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 九、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

各产煤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把加快煤矿关闭退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来落实，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攻坚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二）严厉打非治违，加强安全监管

各产煤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加强安全监管，坚决查处煤矿关闭退出期间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组织生产、公告关闭后继续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

###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社会稳定

各产煤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一手抓关闭退出、一手抓维护稳定，切实做好稳定风险评估，制定配套措施，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做好人员安置，千方百计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

###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各产煤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年度煤矿关闭退出目标任务，确保按时完成。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期间，区政府办和区监察局要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6〕52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 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

## 重庆市永川区基层医疗机构推行 “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进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医院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为目标，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的，积极推进医疗服务收费管理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优化医疗机构服务流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二、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患者就医满意度。

## 三、实施范围

全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面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

## 四、实施对象

(一) 以下患者享受“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

- (1) 参加我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住院职工；
- (2) 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住院居民；
- (3) “三无”门诊及住院病人（无姓名、无住址、无陪护）；
- (4) 除上述范围外的，濒危、危重及其他病情危急需要紧急救治的门诊及住院病人。

(二) 以下患者不享受“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

- (1) 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事故等原因受伤致病者；
- (2) 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者；
- (3) 工伤患者；
- (4) 其它自费医疗者。

## 五、主要任务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同时，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合理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确保该项便民惠民措施稳步推行。

(二) 规范服务流程。实施“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保病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和住院治疗期间，只需与医院签订《住院治疗费用结算协议书》，并将其医保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交医院保管，无须交纳住院押金；患者出院结算时向医院支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医疗保险）报销及医疗救助后个人所承担的费用，患者结算完成后，医院应及时归还患者的有关证件。对“三无”及危重症病人门诊就诊，先急诊急救处理，待病情稳定后再进行费用结算，不得无故推诿病人。因家庭困难，出院结算时难以一次性结清的患者，属民政医疗救助对象的，由就诊医院直接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查询认定后与患者签订延期或分期还款合同，再办理出院手续；不属于民政医疗救助对象的，由就诊医院在户籍地镇（街道）民政办协助下进行实地核实，确属困难家庭的，签订延期或分期还款合同后再办理出院手续。

(三) 健全诚信信息保障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进程，严格执行住院

费用“一日清单”制度，每天向患者提供其上一天所采取的治疗措施和治疗费用；在对患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目录外用药及诊疗时，必须征得患者或其家属签字同意；对费用较大或者预计超过医保封顶线的患者，要及时提醒、告知用费情况。医疗机构可根据情况分阶段结算个人应负担的费用，超过医保封顶线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试点医疗机构要将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及医疗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实行结算一站式服务；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提供优质服务，对能够按时结清诊疗费用的患者，下次就诊可给予手续简化、费用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措施；探索开发“先住院后付费”不良记录模块，对恶意拖欠住院费用的患者，纳入到“不良记录”管理，将不再享受此优惠政策，并告知公安、金融等部门；问题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探索建立诚信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出现的问题，完善政策措施。

（四）规范诊疗行为。全区试点医疗机构要将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与实施惠民便民举措、基本药物合理配备使用、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等工作进行有机结合，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积极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大处方、乱检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各项诊疗行为，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要认真落实医院核心制度，加强医德行风教育，及时查找整改医疗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五）每月拨付一次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为顺利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区医保机构要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规模预拨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切实减轻实施单位的资金垫付压力，并进一步优化医疗费用结算程序，缩短结算时间。医保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每月进行一次费用结算。

（六）加强医疗救助体系建设。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含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残疾军人）、城乡重度（1—2级）残废人员、民政部门建档特殊困难人员、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城乡困难群众要按照《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永川府发〔2012〕57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6〕14号）规定实施医疗救助。

（七）建立医药欠费坏账准备金制度。医药欠费坏账准备金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医疗收入的1%提取，列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成本。由区卫生计生委设立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统筹管理。每年终由区卫生计生委会同区财政局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药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认定的医药欠费呆滞坏账由医药欠费坏账准备金和相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承担50%。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确保此项惠民措施落到实处。

各试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坚持院长负总责、分管院长具体抓，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细化工作措施，科学界定服务对象，确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同时，要通过实施“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正确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危重、急症和疑难病症患者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合理分流病人，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合理就医模式。

### （二）明确部门职责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方案，组织实施、调研论证以及对实施过程中医疗机构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

区财政局按时拨付医疗基金，加强医疗欠费坏账准备金收支监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调整完善医保政策，落实总额付费工作，按医保规定，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应拨费用，同时，做好医保基金运行状况分析和监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转。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区新闻社、区电视台负责组织“先住院后付费”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为保证工作的推进创造良好氛围。

### （三）强化督导考核

区卫生计生委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确保此项工作全面顺利实施。

###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宣传工作，通过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悬挂条幅等形式，大力宣传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的重要意义、基本做法及推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使更多群众知晓此项惠民政策，理解和支持此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3〕49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6〕54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川区公共体育设施对公众 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区现有体育场地设施资源潜力，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我区公共体育设施对公众免费、低收费开放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对公众开放，全力推进全民健身

近年来，群众体育健身热潮迅速兴起，体育场地设施不足与健身队伍壮大的矛盾日渐突出。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需求，我区已在各镇街建设综合健身广场，在村社建设农体工程、农村体育中心户，在城区广场、社区（小区）、居民集中点等公共场所安装了大量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永川体育中心、永川体育馆、永川游泳馆、镇综合健身广场、村级篮球场、体育中心户、健身路径点等已全部对外开放，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大量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但大多供自己使用，对外开放的较少，这些设施大部分是由政府或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建设，资源属性属国有资产。因此，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加快向公众开放的步伐，让公共体育资源为社会共享，以满足群众健身的需要。

### 二、开放范围、条件

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既可以增进交流，又可满足市民多种健身需求。各部门要将体育设施开放的时间、免费时段、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予以公示。

(一) 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一般安排在每天6时至9时和18时至22时，节假日8时至22时。永川体育中心、永川体育馆、永川游泳馆、镇综合健身广场等大型政府公共体育设施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大型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有特殊情况不能开放的，应当事先告知，原则上每周开放不能少于三次。除免费开放时段外，可实行有偿服务。公共体育设施设立的收费项目及其标准，要按照既让群众能接受，又让公共体育设施运转压力减轻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委托的经营者按市场行情确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予以公示。

(二)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低收费开放。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工作的特点，制订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制度，落实管理维护工作人员，提供开放的必要条件和合理的开放时间，原则上露天的公共体育设施都要开放。

(三) 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的体育设施（指用于体育训练、竞赛、健身活动的场地、建筑物及其配套设备）应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不组织教学活动期间向社会开放；在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对公民的晨（晚）练活动免费开放，其他时段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并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四) 区文化委将会同各部门对向社会开放的体育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和开放管理情况等，不够开放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不开放。各部门要尽快制订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规范开放的原则、保障条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使之有章可循，开放有序。

### 三、组织实施

坚持全民健身设施“谁使用谁负责管理维护”原则，由所在地的镇街、村居或公园、广场管理单位、小区业主委员会等作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受益单位和产权单位，切实履行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捐赠管理维护协议，对发现的健身场地和器材老化、损坏（损毁）要进行及时整治，对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体育器材及时进行修复，对老化或损坏的不能修复的体育器材及时采取更换等相关保护措施，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区文化委要做好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数据库，制定全民健身设施具体的管理规范，对在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新建设安装的器材进行检查验收，以公示牌形式明确管理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区教委要指



导学校做好校园健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区市政园林局要指导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做好全民健身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纳入城区市政管理内容；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要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整治中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工作；区质监局要配合做好全民健身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将纳入镇街、各单位的体育工作规划并在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计分，区文化委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负责技术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公共体育设施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体育设施的管护、维修、更新费用开支，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和正常运转，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积极探索参加健身活动的市民办理健身卡参加健身锻炼，创新服务模式。

（三）各部门的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其他对外开放的体育健身设施，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体育健身器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立维修、保养制度，保持体育健身设施完好；在醒目位置上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五、相关要求

（一）进入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行健身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管理单位的规章制度。各开放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或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场地开放单位管理制度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由当事人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二）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管理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二者不能相互兼职。

（三）居民进行体育健身活动时，应当遵守体育健身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体育健身设施和绿化，不得影响其他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得借体育健身为名进行非法活动。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要体现市民精神文明风貌，遵守有关规定，爱护体育设施，听从工作人员的劝导和指挥。损坏设施、器材和公物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 政 务 要 闻

**4月1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城市矿产项目建设、理文配套项目招商等有关事宜；研究港桥园区全年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区科协六届五次全委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行政审批联席会第2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

同日，副区长杨华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物流企业与工业企业对接座谈会。

**4月5日** 区长方军与中交一公局洽谈推进PPP项目。

同日，副区长孔萍与刘义全常委一同召开全区第一季度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形势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规范临时占道停车管理工作。

**4月6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营改增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人才培养引进“金凤凰”行动计划征求意见座谈会；参加2016年度全区武装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政党协商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主持召开全区2016年第一季度综治成员单位全体会议。

**4月6-7日** 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陪同国家第五督导调研组检查煤矿安全。

**4月7日** 区长方军接待重庆固高科技长江研究院一行；接待科技部高新司领导来永考察。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党组成员余颖一行来永调研永川城乡规划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全区禁毒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访三峡库区移民。

**4月7-8日** 副区长余国东接待科技部高新司产业发展处处长曹煜中来永考察永川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

**4月8日** 区长方军参加第二届中国（重庆）国际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论坛暨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重庆市全面推开群团改革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市委主委会和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 2016 年深化平安永川建设第一季度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扩大）电视电话会并召开全区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

**4 月 11 日** 区长方军研究分析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现场踏勘镇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村庄连片整治情况。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群团改革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全区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 月 12 日** 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参加北汽银翔汽车博览城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重庆银行周国华副行长一行。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万学教育集团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动员会；参加市水利局召开的长江部分江段禁采监管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跟踪会。

**4 月 13 日** 副区长余国东陪同大足区副区长周虹来永学习考察卫生计生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市发改委副主任欧阳林一行调研。

**4 月 13-14 日** 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简小雨、李军参加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论坛相关活动。

**4 月 14 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杨华研究城区河湖及临江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香港心连心集团董事长邓仲云一行。

**4 月 14-15 日** 副区长余国东陪同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方明金来永调研中医工作。

**4 月 15 日** 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长江防洪堤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新建农贸市场建设情况及老旧农贸市场管理情况。

**4 月 18 日** 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黔江区党政代表团。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第七届中国重庆（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新闻发布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做好警衔津贴落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 月 19 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李军参加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座谈会。

**4 月 20 日** 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李军参加我区营改增工作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十三五”生态文明规划征求区人大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世行代表来永调研；参加中五冶集团代表来永洽谈湿地公园投资建设事宜；接待市水保站领导来永调研。

**4 月 21 日**

区长方军陪同中国工程院党组书记周济一行来永调研；陪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学普来永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迎接国家考核组来永开展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检查。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副局长张百灵一行来永。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高交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委常委刘学普一行调研永川平安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农业部政策法规司领导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传化集团和杭萧钢构集团来永；参加全国外贸工作视频会。

**4 月 22 日** 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杨华、李军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接待北碚区政府代表团一行来永考察。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重大项目及网上行政审批工作第二次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市委主委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城市发展新区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座谈会。

**4 月 26 日** 区长方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109 次政府常务会和第 114 次区长办公会。陈震、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李军出席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孔萍、杨华、李军参加区委第 101 次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局水警总队调研永川水域治安情况。

**4 月 27 日** 区长方军接待韩国国会议员金世渊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市环保局陈卫副局长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李军检查茶旅节暨五一节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和市教委义务教育均衡区创建督导工作反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市应急办领导来永开展防灾减灾工作督察。

**4 月 28 日** 区长方军，副区长简小雨、杨华、李军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国家工商总局调研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陈元春一行来永调研社保工作；陪同市旅游局长刘旗一行来永调研旅游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

**4 月 29 日** 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 2016 年“五四”主题集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参加第七届中国重庆（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李军参加第五届永川投资贸易洽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率队开展节前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和反恐工作检查。